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
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市联合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工程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总平面布置图	3
3.3 建设内容	3
3.3 本工程公共设施	9
3.4 营运期工艺流程	10
3.5 工程变动情况	16
3.6 本工程生产制度和人员编制	16
4 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17
4.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7
4.2 水污染治理措施	18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	20
4.3 噪声防治措施	20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21
危废暂存设施	22
4.5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25
5.1 部门审批决定	25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1
6.2 噪声执行标准	32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3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6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10.2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1 验收项目概况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轻纺服装加工区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原有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725539935U，项目性质：异地迁建项目，行业类别：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和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轻纺服装加工区，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报告书经备案号为芜环评审 [2020]131 号。公司主要建成达产后，年染整加工高档面料 5100 吨，现场产能约 4335 吨。土地证见附件，房产证还在办理中。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年产机织高档面料(棉、化纤)5100 吨/年、现在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目前，根据企业经济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已完成前处理和其他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后整理生产线暂未建成。上述工程于 2023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份竣工，于 2024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调试运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平台系统，该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新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管理)，编号 9134022272553993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 2024 年 4 月委托芜湖市联合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现阶段已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勘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编写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11 日对工程现场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现状监测。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污水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系统获得验收意见。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进行现状监测，重点监测水质中的镉，查阅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2 月 27 日，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

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修改后，风险等级为一般，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繁昌分局2025年3月14日受理，备案号为340222-2025-007-L。根据监测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企业进行了现场整改规范，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2018年12月29日修正);
8.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9.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10.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2018.1.1实施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2017.9.19实施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2019.3.1实施
14. 《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
15. 《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2019)。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7.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8. 皖环函〔2023〕99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10-10）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项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

2. 《关于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目的批复》（芜环评审〔2020〕131号）2020年5月29日；

3.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50400701Y》（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400701Y）2024年5月30日；

4.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验收意见》2024年10月26日；

5.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T-HJ——24110700》2024年12月4日。

6.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年2月27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轻纺服装加工区，中心坐标：东经118°4'31.30"，北纬31°3'2.38"；本项目东侧为中天印染，北侧为孙荻路，其余两侧现状均为林地(一般用材林)，规划为孙村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

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的承诺书等，500米内没有居民，居民都在1000米范围以外。

本工程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目标主要为居民区等。周围500米没有居民点。

项目建设地点没有变化，土地证见附件。

3.2 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生产区域集中于车间(1#、2#)，原辅料及成品也设于车间(1#、2#)内，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工厂自北向南依次为综合楼、车间(1#、2#)、污水处理设施；动力设施均布设于车间(1#、2#)内，贴近负荷中心，减少损耗，且远离办公楼及周边厂界设置，减轻噪声影响；成品、原料仓库位于车间(1#、2#)内，临近两个主入口，方便原料和成品运出，同时减少了对生产区和管理区的干扰。

厂区总图布局一是方便入厂物流，二是厂内各工序间物流顺畅，三是方便成品车运出，且建筑物间满足建筑物消防间距要求，办公区等职工活动频繁的场所以于厂区生产区的上风向，不易受车间排放废气的影响。

3.3 建设内容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3-1。本次验收排污许可的数据为准，为阶段性验收资料，现在的产能和规模小于环评时的量。

表 3-1 本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F(2F), 占地面积 10498.52m ² 印花车间, 主要布置定型机、印花机、蒸化机、水洗机、脱水开幅机等设备, 形成印花能力 5000 万米/年	高度 15 米, 高度 8.5 米, 占地面积 10690.68m ² , 建筑面积 21181.36m ² , 主要布置定型机、印花机、蒸化机、水洗机、脱水开幅机等设备。	相符
	2#车间	1F(2F), 占地面积 10076.58m ² 染色车间, 主要布置前处理设备(退煮漂联合机、碱减量机), 染色机缸、脱水开幅机、定型机、后整理设备(拉毛机、剪毛机、梳毛机、烫光机、摇粒机), 形成前处理、染色、后整理能力 5000 万米/年,	高度 15 米, 高度 8.5 米, 占地面积 1016930.m ² , 建筑面积 20338.60m ² , 染色车间, 主要布置前处理设备(退煮漂联合机、碱减量机), 染色机缸、脱水开幅机、定型机等。无后整理设备(拉毛机、剪毛机、梳毛机、烫光机、摇粒机), 形成前处理、染色 5000 万米/年,	减少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占地面积 491.67m ²	楼层 3 层, 占地面积 566.52m ² , 建筑面积 1769.77m ²	变动很小
	传达室	1F, 占地面积 43m ²	1F, 占地面积 32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242m ² ×2 位于 1#车间与 2#车间北侧(一层), 用于原料储存	占地面积 1242m ² ×2 位于 1#车间与 2#车间北侧(一层), 用于原料储存。	相符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42m ² ×2 位于 1#车间与 2#车间北侧(二层), 用于成品储存	占地面积 1242m ² ×2, 位于 1#车间与 2#车间北侧(二层), 用于成品储存。	相符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 1#车间西南侧(一层), 用于化学品存储	占地面积 8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污水处理设施北侧。	位置变化
	厂内运输	料车和人力运输	料车和人力运输	相符
	厂外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厂界四周均为开发区道路, 交通便利	采用汽车运输, 厂界四周均为开发区道路, 交通便利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房, 占地面积 300m ² 700 万 kWh/a	配电房, 占地面积 300m ² , 700 万 kWh/a 位于西南角。	相符
	给水	配套建设生产、生活、消	配套建设生产、生活、消防和绿化给水管网或系统	相符

		防和绿化给水管网或系统, 新鲜水用 2166.436 m ³ /d		
	冷却系统	冷却塔、冷却水池 300m ³ /h	冷却塔有 4 个, 三个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一个用于污水处理, 冷却水池用于冷却循环水	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经综合污水站处理后一部分初级回用, 一部分进入膜处理回用, 膜处理浓水和部分用不完的初级回用水混合排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1940.271m ³ /d	企业除了雨污分流外, 对生产废水采用清、污分流的办法, 将冷凝等产生清水或半污水的工序废水进行分别收集, 布置管道引流至清洁水池再进行重新利用。废弃了环评阶段清污分流后再经过膜处理系统回用的方法, 这样既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 又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清、污分流回用代替中水回用, 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量和废水的排放量
	蒸汽	由园区集中供热, 年使用量 29261 吨	由园区集中供热, 中天印染提供, 蒸汽量大概 30t/h, 年使用量 216000 吨	相符
	天然气	由园区集中供气, 年使用量 1192.8 万 m ³	由园区集中供气, 年使用量 1014 万 m ³	相符
	压缩空气	空压机三台, 20m ³ /min · 台	空压机三台, 20m ³ /min ·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定型、印花、蒸化废气通过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11);	1#厂房定型废气通过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厂房印花、蒸化废气通过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厂房定型废气通过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产能减少, 减少排气筒
		拉毛剪毛梳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没有后整理工艺, 无拉毛工艺	无
		烫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12);	没有后整理工艺, 无烫光工艺	无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3)。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相符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 4000m ³ /d, 工艺: 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处理后, 40.5%回用于生产, 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000m ³ /d, 废水处理工艺不变, 采用中水回用的方法, 由膜处理改成清污分流, 回用率 54.5%, 减少了新鲜水和废水排放, 进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量减少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 消声, 减振	合理布局, 生产厂房隔声, 减振隔声、消声、绿化降噪等。	相符
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400 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的北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	相符
	危废间	设置危废暂存库 100m ² ;	位于污水处理站的北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 污水处理设施北侧。	位置变化
	生活垃圾收集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	化学品仓库	1#车间西南侧(一层)设置化学品仓库, 占地 800 m ² 。	1#车间西南侧(一层)设置化学品仓库, 占地 800 m ² 。	相符
	储罐	设置 20m ³ 双氧水储罐 1 个, 50m ³ 液碱储罐 1 个, 位于危废暂存库东侧; 25m ³ 硫酸储罐 1 个, 位于综合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污水产生量少, 现在不要储罐。综合污水处理站加药间位于东南侧。	减少
	事故池	新建事故池 1000m ³ , 与废水暂存池相邻	新建事故池 1000m ³ , 与废水暂存池相邻	相符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 m ³	增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 m ³ ,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面。	增加
	防渗	废水暂存池、事故池、危废间、化学品库等、污水等的地下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	废水暂存池、事故池、危废间、化学品库等、污水等的地下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	相符

本工程产品主要为,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环评和验收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规格	备注	现有产能 (t/a)
	长度(万 m)	重量(t/a)			
机织高档面料	4000	4080	克重 10.2kg/100m, 门幅 1.52~2.2m	涤纶布	3468
	1000	1020		棉布	867
合计	5000	5100	/	/	433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染料及助剂等。项目所使用的染料不含在还原剂作用下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 所使用的助剂不含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基磺酸(PFO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等环境激素物质。所使用染料及助剂不含六价铬。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一览表(t/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规格、指标、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验收用量(t/a)
1	原料	坯布	涤纶坯布	4080	3468
2		坯布	棉坯布	1020	867
3	前处理辅料	冰醋酸	99%(CH ₃ COOH)	11	9
4		退浆酶	α-淀粉酶	6.5	5.5
5		精炼剂	磷酸酯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	4.5	3.825
6		双氧水	H ₂ O ₂ : 27.5%	45	38
7		纯碱	90%(Na ₂ CO ₃)	45	37
8		增白剂	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	5.5	4.7
9		液碱(烧碱)	30%(NaOH)	305	250
10	染色辅料	分散染料	100%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	51	染料126
11		活性染料	新型高效染料	77	
12		阳离子染料	100%盐基染料	31	
13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64	54.5
14		匀染剂	12%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	13.6
15		保险粉	85%连二亚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₄	15	12
16		除油剂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	16	13.6
17		液碱	30%(NaOH)	10	8
18		冰醋酸	99%(CH ₃ COOH)	20	17
19	印花辅料	分散染料	100%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	77	染料200
20		活性染料	新型高效染料	115	
21		阳离子染料	100%盐基染料	46	
22		保险粉	85%连二亚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₄	95	85
23		海藻	80%天然多糖	30	25.5
24		401碱	海藻酸钠	300	255
25		纯碱	90%(Na ₂ CO ₃)	20	17
26	其他辅	柔软剂	氨乙基氨丙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10-1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4%、乙二醇单丁醚 2-3%，水	76	64.6

27	料	淀粉	玉米	190	161.5
28		起毛剂	二甲基硅油 3-6%，水	38	32.3
29		固色剂	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体	76	64.6
30		光亮剂	纤维素酶	19	16.2
31		防水剂	丙烯酸树脂+脂肪族化合物+石蜡分散液	114	96
32		防静电剂	亚胺及其衍生物 13-15%，聚乙二醇 3-5%，水	38	32
33		吸湿排汗剂	聚酯聚醚 7-8.5%，水	19	16
34		废水处理	聚铁	硫酸铁，10%	7200
35	PAC		氯化铝，10%	1200	1000
36	PAM		聚丙烯酰胺，固体	10	8.5
37	液碱		30%(NaOH)	230	195
38	硫酸		硫酸，98%	180	153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10%	5	4.25
39	阻垢剂		含磷化合物	1	0.85
40	还原剂		亚硫酸氢钠，98%	1	0.85
41		盐酸	氯化氢，36%	3	2.55

表 3-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实际用量
1	新鲜水	/	m ³ /d	2166.436	园区管网	管道	
2	压缩空气	0.8MPa(G)	m ³ /min	60	空压站	管道	
3	天然气	0.3MPa(G)	万Nm ³ /a	1192.8	园区管网	管道	1040
4	蒸汽	0.8MPa(G)	万 t/a	2.9261	园区管网	管道	216000
5	电	/	万 kWh/a	700	园区变电站	电网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的设备和流程生产线，后整理线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本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现有台套数
1	染色机缸	8	400kg, SME1000A, 0.3MPa	浴比 1: 7	2 台
2	染色机缸	25	200kg, SME1000A, 0.3MPa	浴比 1: 7	30 台

3	染色机缸	2	50kg, SME1000A, 0.3MPa	浴比 1: 7	2 台
4	定型机	20	ZCMD768		11
5	圆网印花机	6	ZLH012-12-6 型		4
6	平网印花机	3	/		0
7	蒸化机	4	ZH2009-2006 型		4 台
8	水洗机	5	LMH208-240	逆流洗, 10 个槽	30 个单缸 2 个 10 槽
9	碱量机	2	ZJ-800/1200		2
10	烘干机	5	R456F-8X		0
11	退煮漂联合机	1	LMH1800-3600		1
12	上油机	4	HM-300		0
13	平整机	2	BL102-240		1
14	翻布机	10	/		11
15	脱水机	18	JA1500-2200	变频驱动	6
16	开幅机	18	SC-D-01-2200		9
17	拉毛机	38	26 辊, MB331C-2500	变频驱动	0
18	拉毛机	26	24 棍, MB228-2500	变频驱动	0
19	剪毛机	13	310D-2500		0
20	复合机	2	YH-01L		0
21	梳毛机	4	/		0
22	烫光机	20	SME-472-2500	天然气加热	0
23	摇粒机	30	TD-300		0
24	验布打卷机	6	/		0
25	倒布机	5	/		5

3.3 本工程公共设施

1.供水系统

项目给水分为生产、生活和消防给水系统。

项目用新水量为 2166.436m³/d, 直接由园区总水管直接介入, 采用 DN200 给水 PVC 管道输水管自流至各用水点。厂区生产、消防合用给水管网, 成枝状布置, 沿道路埋设。室外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染整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配一套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 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深度处理，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54.5%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排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后接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126.306m³/d。

3.供电系统

项目达产后用电量700万kWh/a，由孙村经济开发区供电设施接入厂区，可满足厂区用电需要。

4.动力系统

供热：项目蒸汽采用园区蒸汽管道，蒸汽使用量为29261吨/年。现在用中天印染提供，实际用气量约为216000吨/年。

天然气：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1192.8万立方米/年，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现在约1014万立方米/年。

压缩空气：项目需用压缩空气，压缩空气消耗量为60m³/min，压力0.8Mpa；故拟布设空压机3台，20m³/min·台，满足项目的要求。

5.冷冻水系统

项目拟设置一座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300m³/h，循环水系统要求给水压力为0.3Mpa，给水水温低于32℃。

6.消防系统

为生产、消防合并的给水系统。室外消防用水为30L/S，室内为15L/S，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直接接入CCS的消防水管，在厂区设环形管网，设地上式消火栓，满足本项目消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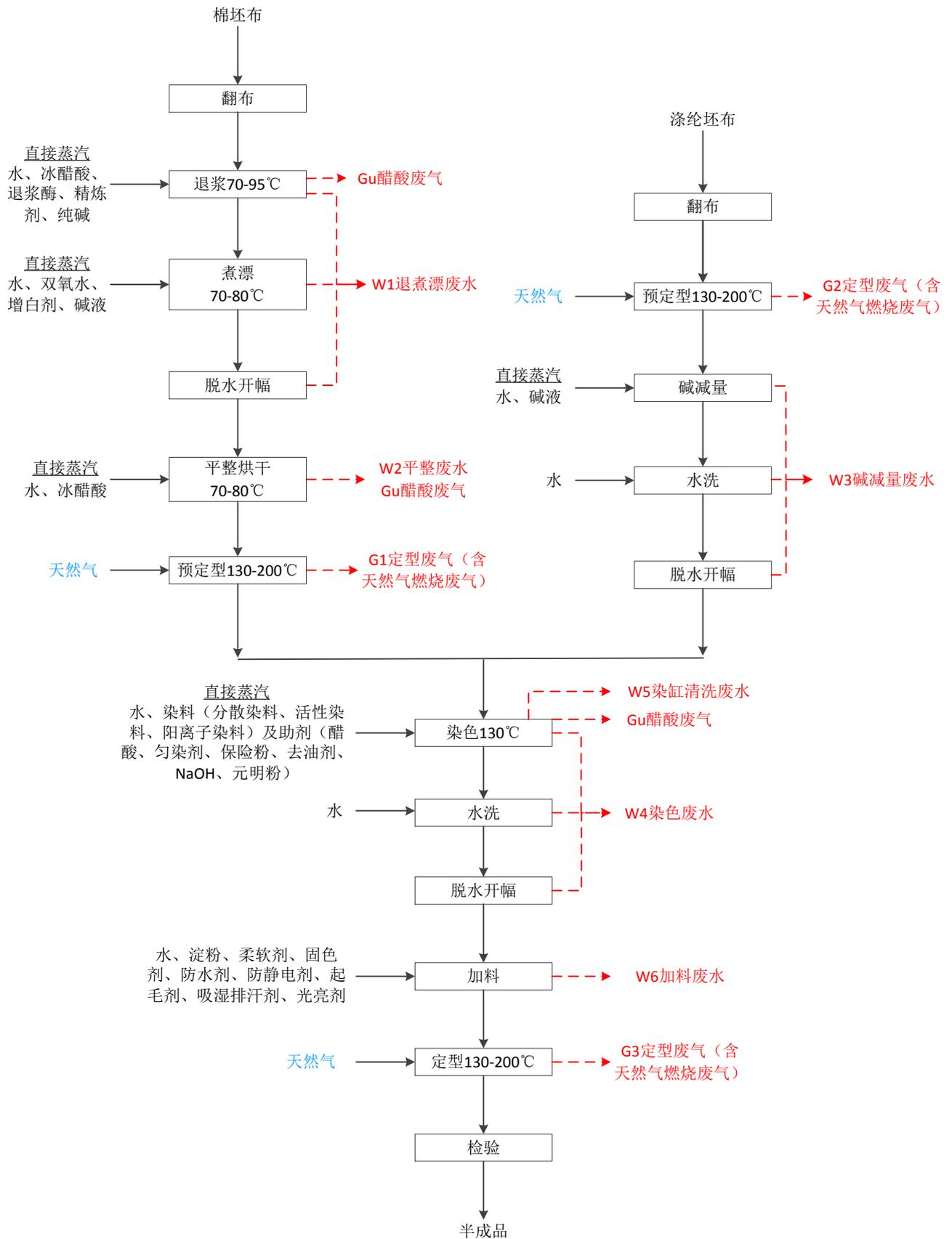
7.贮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仓库：项目1#、2#车间北侧内设有原料仓库(一层)和成品仓库(二层)，占地面积各为2484m²。

3.4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主要为产品进行验收，因此没有后整理工序的生产工艺和废水废气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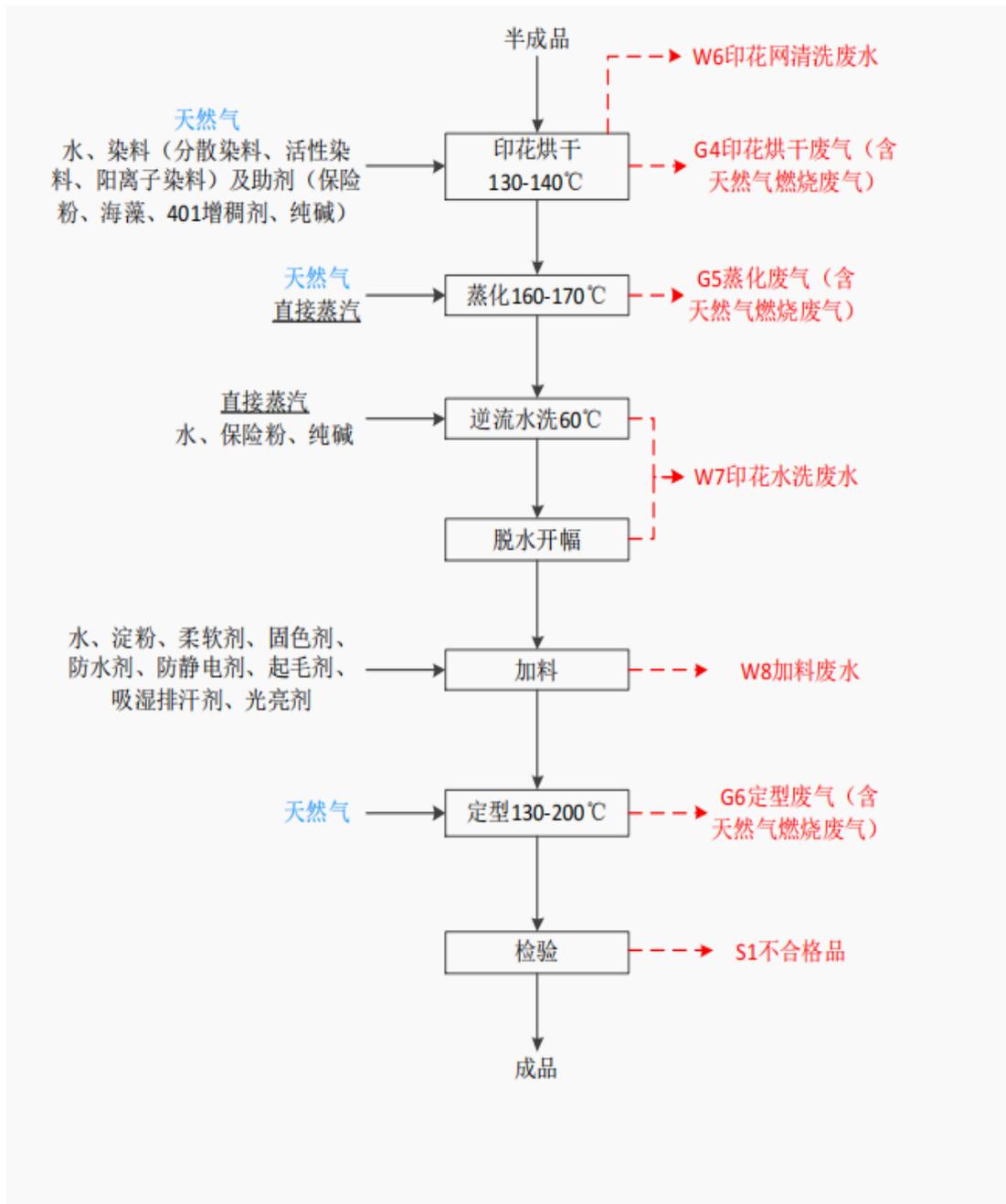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工艺流程简介

I.前处理

本项目高档面料根据棉/涤纶不同成分，进行不同的前处理。

1、棉坯布前处理

(1)翻布

对坯布进行翻布工艺，以便于后续生产管理。翻布主要包括摆布及标记。

(2)退浆、煮漂

翻布后的坯布需经过退浆、煮漂进行前处理，项目采用先进的退煮漂联合机，适用于棉机织物进行平幅连续式退浆、煮练、漂白，全机由三个单元联合机组成，即退浆机、煮练机和漂白机，可单独运行，也可联动运行。目的是去除原料坯布织物织造时施加的浆料，并把坯布进行漂白，使织物具有较好的毛效、白度等，有利于后道的染色整理加工。在传统退浆、煮练、漂白的基础上，实现了工艺的缩短与合并。具体工艺为：进布——浸渍——漂白——后洗——烘干——出布。

此过程向料槽中加入退浆酶、精练剂、液碱、双氧水、冰醋酸、水等进行加工，退煮漂联合机采用直接常压蒸汽控制温度在 70-95℃左右，运转 30min。

此工序产生退煮漂废水(W1)和挥发的醋酸(Gu)，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坯布中去除的部分化学浆料(主要物质为改性淀粉)及少量精练剂等。

(3)平整烘干

退煮漂后的坯布再经过平整机进行整理，此过程向料槽中加入冰醋酸、水等，采用直接常压蒸汽控制温度在 70-80℃左右，可进一步提高坯布的平整度，利于后道的染色整理加工，平整后机器自带烘干机烘干，此工序产生平整废水(W2)和挥发的醋酸(Gu)。

(3)预定型

将坯布送至定型机进行预定型，使用天然气加热控制温度在 130-200℃，时间 30 秒，以保持织物尺寸稳定性和整理外观。通过预定型，以消除织物的内应力和皱褶。坯布在纺丝织造之后会有部分油剂残留，高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G1)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2、涤纶坯布前处理

(1)翻布

对坯布进行翻布工艺，以便于后续生产管理。翻布主要包括摆布及标记。

(2)预定型

将坯布送至定型机进行预定型，使用天然气加热控制温度在 130-200℃，时间 30 秒，以保持织物尺寸稳定性和整理外观。通过预定型，以消除织物的内应力和皱褶。坯布在纺丝织造之后会有部分油剂残留，高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G2)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碱减量、水洗

化纤面料染色前需进行碱减量前处理。碱减量是在高温和较浓的碱液中处理涤纶织物的过程，此过程采用低碱工艺，碱的浓度为 10-30g/L，由蒸气间接加热提供温度，碱量后水洗，以去除布上的碱等杂质，碱量的浴比为 1:4.5。碱量产生碱减量废水(W3)。

II.染色

(1)染色水洗、脱水开幅

前处理后的坯布进入染色机内，在染色机内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染料、助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染色处理，使纤维松弛、纤维间隙扩大，使染料固着在纤维上。染色完成后，进行还原清洗，经过漂洗去除浮色。本项目坯布采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进行间歇性染色，染色温度 120-130℃左右。

染色浴比为 1: 7，分散染料上染率 90%，活性染料上染率 80%，阳离子染料上染率 90%。后道水洗主要洗去浮色，产生低浓度染色废水。

水洗后，织物需经离心脱水机脱水，脱水后保持布面含水率均匀(脱水后布料含水率约 30%)，后需经开幅机退捻开幅成平幅状态。该工序产生染色废水(W4)、挥发的醋酸废气(Gu)和染缸清洗废水(W5)。

(2)加料、定型

布料染色后需进行定型处理，在一定张力和温度下(130-200℃)，对织物进行拉幅定型，稳定门幅尺寸。

根据面料功能要求，定型前于定型机轧槽中浸轧柔软剂、防静电剂等功能性整理助剂，使织物增加相应功能性。加料轧槽位于定型机进布前端，坯布在轧槽中浸轧后进入定型机定型。加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加料废水(W6)，主要为未用完的功能助剂水溶液。定型工序产生定型废气(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检验

对定型后的染色布进行检验，检验后的染色布半成品进入印花工序。

III.印花

(1)印花烘干

印花采用平网印花/圆网印花方式。印花调浆采用自动调浆系统，电脑调浆机将印花所需染料、糊料及助剂分别放在高位密封罐中，集中放置，每一组分都通过管道连通带有分配阀门的旋转分配头。每制一桶浆所需的染料、糊料及助剂用量，传给控制电脑，然后由 SBM 控制电脑控制旋转分配头，称得所需制浆组分，搅拌制浆完毕。每一制浆组分都贮存在调浆机的电脑中，通过圆网印花机把色浆固着在布料上，使之成为各种图案的花型，色浆上染率 85%。本项目印花网版制版工序委外处理，不在厂内进行。

印花机自带烘干设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130-140℃)，色浆在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印花烘干废气(G4)，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水蒸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印花网需每天拆下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7)。

(2)蒸化

蒸化是用来处理印花织物的过程。蒸化的目的是使印花织物完成纤维和色浆的吸湿和升温，从而促使染料的还原和溶解，并向纤维中转移和固着。蒸化机是用于对织物印花后进行加热(160-170℃)，使染料在织物上固色的设备。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蒸化过程中产生蒸化废气(G5)，来源与烘干废气相同，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快速蒸化机，2 分钟即可完成蒸化工序，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能源的损耗及污染物的排放，蒸化后进行水洗。

(3)逆流水洗

印花后的面料需水洗去除浮色，本项目采用高效水洗设备，采用六级逆流水洗机水洗，除去面料上的浮色及助剂等，水洗机共 8-10 节水洗箱，第一第二节为常温水，第三节到第八(十)节设定水洗温度控制在 65℃至 99℃，蒸汽直接加热，水洗槽设置为倒流工艺。

水洗后的印花布需经离心脱水机脱水，脱水后保持布面含水率均匀(脱水后布料含水率约 30%)，后需经开幅机退捻开幅成平幅状态，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W8)。

(4)加料、定型

印花布脱水开幅后，需再进行定型处理，在一定张力和温度(130-200℃)下，对织物进行拉幅定型，稳定门幅尺寸。

根据面料功能要求，定型前于定型机轧槽中浸轧柔软剂、防静电剂等功能性整理助剂，使织物增加相应功能性。加料轧槽位于定型机进布前端，坯布在轧槽中浸轧后进入定型机定型。加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加料废水(W9)，主要为未用完的功能助剂水溶液。定型工序产生定型废气(G6)，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5)检验

将定型后的布料用成品检验机进行检验，合格的布料经包装后入库。此工序有废次品(S1)产生。

3.5 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后整理的设备没有建设，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现场调查了解，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阶段相应工程对比，变化如下：

(1)由于后整理生产线暂未生产，拉毛机剪毛机复合机梳毛机烫光机摇粒机等设备，没有原环评的绒毛尘(G7)、烫光整理燃气废气(G8)、定型废气(G9)产生，减少了废气产生的种类和数量。现在的产能只有环评的85%左右。为阶段性验收。

(2)原环评1#车间和2#车间设置为12个排气筒，现在优化为3个排气筒。

(3)现在污水的产生量比环评预测变小，主要是因为中水回用由环评的膜处理改成清、污分流的措施，因而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量和废水的排放量。

对比《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本报告的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6 本工程生产制度和人员编制

环评时：原环评人员为300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30人，生产人员270人。现在劳动定员：270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30人，生产人员240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连续生产，全年7200h。

4 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4.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车间和2#车间的本定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工艺处理，主要工作原理如下：

废气收集后首先进行高压喷淋水冲刷；解决废气中的纤维尘颗粒物以及较大的油分子；冲刷后的气体首先经过冷却器冷却温度，以达到静电处理的所需温度范围，冷却后的气体则进入净化塔内，经过均流板分流，进入电场内阴极线发射出的电子，与空气碰撞产生负离子，负离子捕捉油烟粒子后，将油烟粒子荷以负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带负电的油烟粒子被阳极圆管吸附，达到去除油烟的目的，被吸附的阳极筒上的油烟粒子顺流至排油管排出收集处理。经处理后，洁净气体从排放口排除。定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成熟稳定，该工艺处理本项目定型机废气是可行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本项目定型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印花机、蒸化机蒸化废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与定型废气相同，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与各自车间的定型机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主要来源于厌氧部分，通过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部分进行加盖引风收集(收集率为 95%)后送至恶臭气体处理装置(采用“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在印染企业中应用较广泛，可有效减少定型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除油”处理后，颗粒物、染整油烟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气体经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2#厂房的 DA001 印花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施的 DA004 排气筒

图 4-1 废气环保设施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醋酸的挥发及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区的无组织挥发量。严格按照投料配比进行生产，采用密闭工艺，密封加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由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为恶臭气体，本项目通过加盖+引风收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逸散(收集率可达 95%)，并采用“化学喷淋吸收”去除收集的恶臭气体(去除率可达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该措施可以较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4.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染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治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拟全部进入项目厂区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000t/d。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量 1126.3t/d，清污分流后，减少了实际进入污水站的量中水回用率为 54.5%。废水减少量为 523t/d。

占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7.5%，所占比例较小，可满足本项目废

水量接管要求。项目废水接管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在线监测房



污水在线监测联网



污水处理风险牌



污水在线监测项目



罐区的雨水改造图



围堰与初期雨水系统分开图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

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的关键在于将强噪声源——风机、空压机和泵等均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采取了较严密的降噪措施；对厂房外的风机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排风机外壳设隔声罩；项目噪声治理抓住了本项目降噪的主体，又未忽视局部，所采取的措施应

是有效的、合理可行的。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和废布、除尘器收尘灰及落地灰、废油脂、化学原料的废包装、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工程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4 9-08	66.0	液	油脂	废油	每年	T, I	厂内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膜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 1-49	1.19	固	废膜	反渗透杂质	每三年	T/I n	
3	废包装 (与染化料直接接触)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 1-49	3.6	固	塑料、桶	染化料	每年	T/I n	
4	白泥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HW34 900-34 9-34	180.6	固	无机物	酸渣	每年	C	
合计				251.39	/	/	/	/	/	/

一般污泥根据一般固废处理协议和类比芜湖市的其他项目，现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油(HW08)已经作为危险协议的，现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废膜、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白泥企业承诺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类比项目东侧芜湖中天印染项目污泥鉴定结果，以及参照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

分局出具的《关于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公司生产污泥的说明》，判定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待公司正式生产后，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污泥的重金属成分和含量。



一般固废标识



危险固废分区



危废暂存设施

图 4-3 固废处理设施

4.5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环评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进行不同等级和要求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露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是地下或半地下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储罐区、污水运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点、生产车间(前处理、染色印花、水洗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原料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验收和环评类似，只是产区建设时平面图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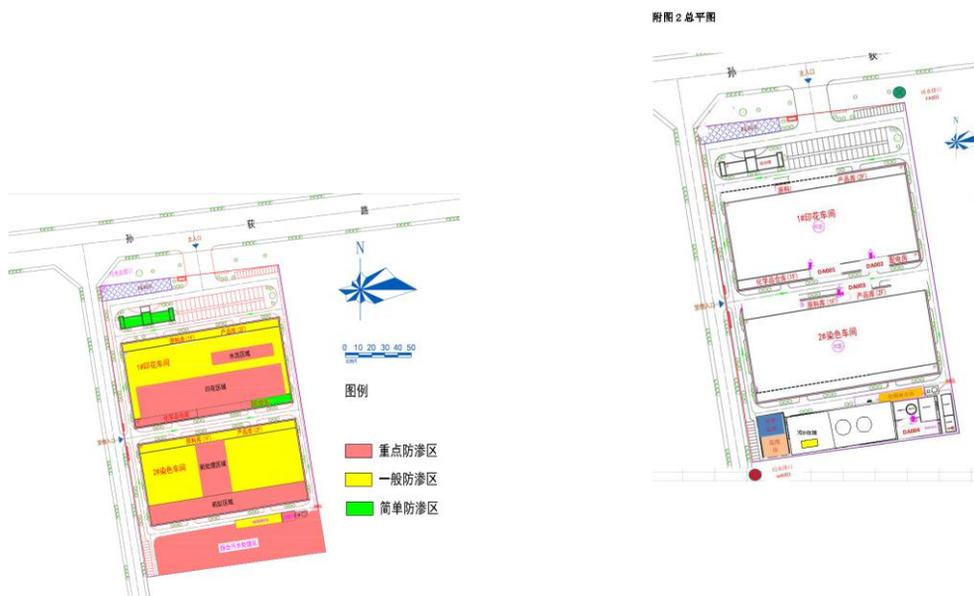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环评验收平面图和分区防渗图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投资额合计 3074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15.4%，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现在建设阶段工程工程设计投资 2670 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17.8%，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治理、废水污染治理等，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实际情况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 (1#~11#)+15m 高排气筒	11 套	700	3 套 365	颗粒物、染整油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SO ₂ 、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也满足排
	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1 套	0	15	

					污许可和现行环评标准。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规模 4000m ³ /d	1 套	2118	1700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
	回用水改造代替膜处理回用	1 套	90	320	清、污分流回用代替中水回用，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量和废水的排放量，废水减少量为 523t/d.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	20	2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进行一般防渗	防 渗 面 积 400m ²	50	20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满足标准要求
	危废堆场进行重点防渗	防 渗 面 积 100m ²		30	
地下水	分区防渗、监测井布设	/	100	100	满足防渗要求
排污口	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的建设	污 水 排 放 口 一个	50	50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 1000m ³	计入废 水处理 投资	25	满足消防及风险要求
	各类消防及风险防范设施	/	25	25	
合计			3074	267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5.1 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如下：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芜环行审[2020]131 号

关于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你单位报来的《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针织及纱线染整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坐落于繁昌县孙村镇，由于企业利润率逐年下降，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停产。

因企业发展需要，由政府统一协调和规划、置换工业用地 60 亩，项目整体搬迁至孙村经济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孙荻路，在原有产能不增加、污染排放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建设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单位已取得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告知[2019]61 号)，项目代码为：2019-340222-17-03-022310。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报告书》申报材料，结合评估意见、评审意见、复核意见、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皖大气办〔2019〕5 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重点行业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对定型机、印花烘干机和蒸化机采取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应满足浙江地方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最高允许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₃、H₂S，采取对污水池加盖收集，并经过一套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企业应配套建设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000t/d，对染整工艺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废水、污染雨水以及生活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清单和公告要求，并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厂房隔音、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种植高密度植物吸噪等措施，项目风机、空压机和泵等均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采取了较严密的降噪措施；对厂房外的风机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风机外壳设隔音罩，减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妥善、合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对于废油、废膜、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白泥等经必要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安全暂存，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实现资源二次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前处理、染色印花、水洗区域)、储罐区、污水站(含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原料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中实施一般防渗，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八、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九、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

案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十、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际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验收时已建成并试运营，故只进行环评批复营运期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工程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比照结论
一、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针织及纱线染整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坐落于繁昌县孙村镇，由于企业利润率逐年下降，现有项目于2018年5月停产。因企业发展需要，由政府统一协调和规划、置换工业用地60亩，项目整体搬迁至孙村经济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孙荻路，在原有产能不增加、污染排放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建设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建设单位已取得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告知[2019]61号)，项目代码为：2019-340222-17-03-022310。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正在原场地投产，现在产能为4335吨，为阶段性验收。	已落实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皖大气办〔2019〕5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重点行业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对定型	对定型机、印花烘干机和蒸化机采取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应满足浙江地方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	已落实

	<p>机、印花烘干机和蒸化机采取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应满足浙江地方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最高允许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₃、H₂S，采取对污水池加盖收集，并经过一套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p>	<p>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最高允许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₃、H₂S，采取对污水池加盖收集，并经过一套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也满足排污许可和现行环评标准。</p>	
三、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企业应配套建设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000t/d，对染整工艺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废水、污染雨水以及生活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清单和公告要求，并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应配套建设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000t/d，中水回用，采用清污分流，代替了环评中的膜处理工艺。</p> <p>废水处理工艺现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p>	已落实
四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厂房隔音、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种植高密度植物吸噪等措施，项目风机、空压机和泵等均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采取了较严密的降噪措施；对厂房外的风机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风机外壳设隔音罩，减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减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满足 3 类标准。</p>	已落实
五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妥善、合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对于废油、废膜、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白泥等经必要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安全暂</p>	<p>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修改内容要求，已经签订危险废物协议。</p>	已落实

	存,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实现资源二次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前处理、染色印花、水洗区域)、储罐区、污水站(含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原料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中实施一般防渗,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前处理、染色印花、水洗区域)、储罐区、污水站(含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原料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中实施一般防渗,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已落实
七、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2025年03月14日 已办理网上环境风险应急手续 340222-2025-007-L。	已落实
八、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现有总量满足原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九、	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排污许可已经发放,为芜湖市重点企业管理。2024年3月22日重新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管理),编号91340222725539935U。	已落实
十、	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际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	环保正在开展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浙江地方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和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定型工序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合并排放，SO₂、NO_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污水站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

醋酸无组织排放国内无相关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如无相关标准则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参照一次浓度值的 5 倍执行”。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地方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0	
3	臭气浓度 ¹		20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本项目无涂层整理，且印花所用染料及助剂不涉及甲醛、苯及其苯系物，故无此类污染物排放。

表 6-2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浙江地方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 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	执行HJ/T 55的规定，监控点 设在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

			高允许浓度	最高点
注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监控点处1h任意一次浓度值)	
SO ₂	5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 _x	150	--	--	--	
NH ₃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0.33	15	0.06	
颗粒物	--	--	--	1.0(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醋酸*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验收参考现在纺织行业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发放(2024年3月22日)的标准修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值见表: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和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犁山河。

表 6-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 年 第 41 号)/mg/L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mg/L
1	pH	6-9	6-9	6-9
2	COD	200	430	200
3	BOD ₅	50	150	50
4	SS	100	145	100
5	色度	80	80	80
6	氨氮	20	16	16
7	总氮	30	30	30
8	总磷	1.5	2.0	1.5
9	苯胺类	1	/	1
10	硫化物	0.5	/	0.5
11	总锑	0.1	/	0.1
12	LAS*	20	/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	140

* LAS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

表 6-5 繁昌县第二污水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mg/L
1	pH	6-9
2	色度	30
3	COD	50
4	BOD ₅	10
5	SS	10
6	氨氮	5(8)*
7	总氮	15
8	总磷	0.5
9	石油类	1
10	苯胺类	0.5
11	总锑	/
12	LAS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要求; 现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②危险废物贮存原环评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要求; 现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工程经过试运营期，主要运营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024 年 5 月 9 日-11 日采样监测的数据。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定型废气 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 3 次
	2	定型废气 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 3 次
	3	定型废气 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 3 次
	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下风向 G2		
	3	下风向 G3		
	4	下风向 G4		
噪声	1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N2		
	3	厂界西侧 N3		
	4	厂界北侧 N4		
废水	1	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COD、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全盐量，苯胺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电子天平/HZ-104/35S	1.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07
5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2
6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2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25
8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滴定管	3
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OIL-8	0.1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 /HZ-104/35S	0.168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1
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01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07
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8.1.3 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3 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25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4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0.0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0.01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0.05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0.01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离子计/PXSJ-270F	2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FA2104B、电 热恒温水浴锅 HH-6	10
1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 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3

8.1.4 噪声检测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4 噪声检测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采样仪器和测试仪器均经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2.采样及现场测试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3.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分析方法。
- 4.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质量控制要求，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6.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后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5.9	13:00	24	100.01	东风	2.2	56
	14:00	25	100.88	东风	2.1	55
	15:00	24	100.93	东风	2.2	55
2024.5.10	12:00	30	101.34	东风	2.0	56
	13:00	29	100.94	东风	2.1	54
	14:00	28	100.93	东风	2.2	54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各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9-2。现在设备的产能为全厂能的 85%，现在阶段性验收的产能为 85-86%，达到了 75%的产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检测的要求。

表 9-2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要求

日期	名称	85%设计值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9	涤纶坯布	11.56t/d	9.94t/d	86%
	棉坯布	2.89t/d	2.46t/d	85%
2024.5.10	涤纶坯布	11.56t/d	9.83t/d	85%
	棉坯布	2.89t/d	2.48t/d	86%
2024.5.11	涤纶坯布	11.56t/d	9.94t/d	86%
	涤纶坯布	11.56t/d	9.94t/d	8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无组织检测结果(mg/m ³)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0日	
上风向 G1	颗粒物	浓度范围	0.255-0.272	浓度范围	0.270-0.283
	氨	浓度范围	0.11-0.15	浓度范围	0.11-0.13
	硫化氢	浓度范围	0.001-0.001	浓度范围	0.001-0.0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0.32-0.35	浓度范围	0.38-0.40
	臭气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浓度范围	未检出
下风向 G2	颗粒物	浓度范围	0.295-0.312	浓度范围	0.306-0.308
	氨	浓度范围	0.17-0.18	浓度范围	0.16-0.18
	硫化氢	浓度范围	0.002-0.002	浓度范围	0.002-0.0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0.86-0.90	浓度范围	0.89-1.09
	臭气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浓度范围	未检出
下风向 G3	颗粒物	浓度范围	0.348-0.352	浓度范围	0.363-0.367
	氨	浓度范围	0.21-0.22	浓度范围	0.24-0.27
	硫化氢	浓度范围	0.003-0.005	浓度范围	0.002-0.0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1.29-1.51	浓度范围	1.26-1.58
	臭气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浓度范围	未检出
下风向 G4	颗粒物	浓度范围	0.298-0.307	浓度范围	0.300-0.313
	氨	浓度范围	0.16-0.17	浓度范围	0.15-0.18
	硫化氢	浓度范围	0.002-0.002	浓度范围	0.002-0.0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0.85-0.97	浓度范围	1.03-1.05
	臭气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浓度范围	未检出

备注：非甲烷总烃、臭气取样时间为5月10日-5月11日，其余三种气体检测采样时间为5月9日-5月10日

从监测结果看，厂址四个厂界的上风向一个监测点及下风向三个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9.2.2 有组织废气

9.2.2.1 定型废气排放口



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 2



废气监测 3



废气监测 4

图 9-1 废气监测采样图

废气监测采样图见图 9-1，定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及表 9-8。

表 9-4 定型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定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定型废气排放口					
		2024.5.10			2024.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大气压	KPa	100.88	100.81	100.73	100.68	100.70	100.64
烟温	℃	45.2	44.8	44.7	41.5	41.0	45.5
含湿率	%	3.5	3.5	3.5	3.5	3.5	3.5
平均流速	m/s	11.51	11.44	11.35	14.18	14.60	14.48
标干流量	m ³ /h	38609	38396	38076	48020	49536	48411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9.2	7.4	7.1	7.5	5.4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0.353	0.282	0.341	0.372	0.2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5	11.0	10.7	10.8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02	0.518	0.419	0.514	0.535	0.513

表 9-5 定型废气油雾出口检测结果表

取样时间		2024.5.10					2024.5.11				
		1	2	3	4	5	1	2	3	4	5
次数		1	2	3	4	5	1	2	3	4	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大气压	KPa	100.72	100.71	100.69	100.69	100.68	100.64	100.64	100.63	100.62	100.61
烟温	℃	44.2	44.7	44.5	44.5	44.6	44.8	44.9	45.0	44.7	44.2
平均流速	m/s	10.95	11.05	11.38	11.81	11.79	14.35	14.40	14.38	14.37	14.30
标干流量	m ³ /h	36788	37058	38182	39624	39541	48077	48229	48143	48150	47986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9	1.9	2.0	2.5	2.3	2.4	1.8	1.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662	0.0704	0.0725	0.0753	0.0791	0.120	0.111	0.116	0.0867	0.0864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1 低密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是

0.3113kg/h。

则 DA001 低密度颗粒物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 x 生产天数 x 日工作时间 x10⁻³
=0.3113*300*24*10⁻³=2.242t/a。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是 0.500kg/h。

则年排放量 = 平均排放速率 x 生产天数 x 日工作时间
x10⁻³=0.500*300*24*10⁻³=3.601t/a。

油雾五次平均排放速率是 0.8836/10=0.08836kg/h，油雾平年排放总量为是 6.362t/a。

表 9-6 定型废气 2 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定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定型废气 2 排放口					
		2024.5.10			2024.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截面积	m ²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大气压	KPa	100.69	100.66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烟温	℃	42.4	44.9	44.0	41.8	41.0	36.8
含湿率	%	3.8	3.8	3.8	3.8	3.8	3.8
含氧量	%	20.1	20.1	20.6	20.1	20.2	19.8
平均流速	m/s	9.84	10.90	10.97	11.11	10.92	10.53
标干流量	m ³ /h	48363	53125	53629	54698	53867	52616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3	3.4	3.5	4.0	3.9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5	0.182	0.191	0.215	0.20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8	8	5	3	未检出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0.425	0.429	0.273	0.162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8	15	11	6	5	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367	0.797	0.590	0.328	0.269	0.210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2 低密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是 0.192kg/h。

则本期 DA002 低密度颗粒物年排放量

=平均排放速率 x 生产天数 x 日工作时间 x10⁻³

=0.192*300*24*10⁻³=1.376t/a。

SO₂ 排放浓度平均排放速率=0.322kg/h。年排放量为 2.320t/a

NO_x 排放速率平均排放速率=0.427kg/h。年排放量为 3.073t/a

表 9-7 定型废气 3 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定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定型废气 3 排放口					
		2024.5.9			2024.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15m	15m	15m	15
截面积	m ²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大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6	100.58	100.59	100.60
烟温	°C	40.7	41.0	40.3	41.2	40.4	39.4
含湿率	%	3.2	3.2	3.2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11.25	12.12	11.76	8.28	7.91	7.91
标干流量	m ³ /h	56178	61370	58800	41085	39354	38984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6.4	3.1	4.3	2.1	2.7
低密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8	0.339	0.165	0.197	0.103	0.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6	11.4	12.0	11.9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8	0.615	0.608	0.549	0.585	0.574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3.1	4.7	5.2	5.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69	0.181	0.182	0.193	0.205	0.218

表 9-8 定型废气 3 油雾出口检测结果表

取样时间		2024.5.10					2024.5.11					
		1	2	3	4	5	1	2	3	4	5	
次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截面积	m ²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1.6513
大气压	KPa	100.05	100.05	100.05	100.06	100.58	100.58	100.59	100.59	100.59	100.60
烟温	℃	40.7	41.7	41.0	41.0	40.3	41.2	41.6	40.4	39.3	49.4
含湿率	%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11.25	12.33	12.12	11.14	11.76	8.28	8.28	7.91	7.96	7.91
标干流量	m ³ /h	56168	61370	60459	55570	58800	41085	41033	39353	39742	38984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3.0	2.9	3.0	3.2	3.1	4.7	4.7	5.2	5.2	5.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8	0.181	0.178	0.182	0.193	0.193	0.205	0.219	0.218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1 低密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是 0.192kg/h。

则 DA003 低密度颗粒物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 x 生产天数 x 日工作时间 x10⁻³
=0.193*300*24*10⁻³=1.382t/a。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是 0.594kg/h。

则年排放量 = 平均排放速率 x 生产天数 x 日工作时间 x10⁻³=0.595*300*24*10⁻³=4.282t/a。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是 1.916/10=0.1916kg/h，油雾平年排放总量为是 1.379t/a。

9.2.2.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处理后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定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口					
		2024.5.9			2024.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15m	15m	15m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大气压	KPa	101.22	101.22	101.22	101.22	101.22	101.21

烟温	℃	25.7	25.7	25.8	25.8	25.8	25.1
含湿率	%	2.4	2.4	2.4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5.90	6.12	6.18	6.09	6.18	6.11
标干流量	m ³ /h	5356	5555	5607	5525	5607	5556
恶臭排放浓度	mg/m ³	2.12	4.38	3.57	3.35	3.17	3.96
恶臭排放速率	10 ⁻² kg/h	1.14	2.43	2.00	1.85	1.78	2.20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12	9	14	14
H ₂ S 排放速率	10 ⁻² kg/h	4.28	5.56	6.73	4.97	7.85	7.78
臭气无量纲	—	98	112	85	98	112	85

根据表9-9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氨、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限值。氨、H₂S、臭气浓度环评时没有计算总量，因此验收时也没有计算总量，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9.2.3 废水



图 9-2 废水监测采样图

废水监测采样图见图 9-2，2024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对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数据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mg/L, pH 值除外)								
	5月9日				5月10日				平均值
	1	2	3	4	1	2	3	4	4
pH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43	47	49	42	50	43	50	41	45.6
氨氮	2.30	2.19	2.30	2.26	2.24	2.30	2.27	2.27	2.26
COD	185	187	182	183	187	183	189	182	184
石油类	1.27	1.25	1.31	1.34	1.30	1.32	1.60	1.78	1.40
总磷	0.17	0.17	0.18	0.17	0.18	0.17	0.18	0.18	0.18
总氮	3.10	3.11	3.11	3.15	3.14	3.10	3.18	3.15	3.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5	0.94	0.94	0.94	0.93	0.95	0.95	0.94	0.94
硫化物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全盐量 *10 ³	1.02	1.01	1.05	1.08	1.0	1.01	1.03	1.08	1.05
苯胺类化合物	0.51	0.38	0.46	0.48	0.35	0.49	0.39	0.42	0.435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 COD、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色度、全盐量、苯胺类化合物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和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全厂排放口源第 1 到 5 年的排放量： COD_{Cr} 98.600000 ，氨氮 4.948000

①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COD98.6t/a、氨氮 4.948t/a；②排入外环境：COD 24.74t/a、氨氮 2.474t/a。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126.306t/d，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4mg/L、2.26mg/L，全年 300d 生产，所以排除外环境的水

COD 繁昌第二污水厂处理前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
 $=1126.306*184*300*1000*10^{-9}\text{mg/L}=62172000000\text{mg/a}=62.172\text{t/a}; <98.6\text{t/a}$

COD 繁昌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1126.306*50(污水处理厂后一级 A 标准)量 *300*1000*10⁻⁹mg/L
 $=16894590000\text{mg/a}=16.895\text{t/a}; <24.7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1126.306*2.26*300*1000*10⁻⁹mg/L
 $=763635468\text{mg/a}$
 $=0.764\text{t/a} < 4.948\text{t/a}$ 。

(COD 环评执行标准 200mg/L，排放标准 50mg/L 污水处理厂后一级 A 标准
 氨氮环评执行标准 16mg/L，排放标准 5mg/L 污水处理厂后一级 A 标准量)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系统获得验收意见，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进行了特别是 BOD、总磷在线补充监测。

表 9-11 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恒温培养箱 振荡培养箱 /ZHP-160	0.5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01-2SA	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式通用滴定管/50ml	4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0.01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5
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3

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3
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SK-2003AZ	0.2ug/L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mg/L, 色度除外)

	1	2	3	平均值
色度	6	6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41.1	34.1	37.7
悬浮物	24	29	18	23.7
总磷	0.07	0.08	0.09	0.08
总氮	5.74	4.66	5.41	5.27
硫化物	0.008	0.005	0.007	0.0067
苯胺类	1.11	0.94	0.80	0.95
总锑	0.0811	0.0648	0.0696	0.0718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颜色为微黄微浊。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和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标准值色度<80，总锑<0.1，苯胺类<1，总氮<30，总磷<1.5)。

9.2.4 噪声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图 9-3 噪声监测采样图

噪声监测采样图见图 9-3，2024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对公司厂界进行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2024年5月9日	厂界东侧	52.4	47.2
	厂界南侧	53.7	47.7
	厂界西侧	54.1	46.7
	厂界北侧	55.3	47.4
2024年5月10日	厂界东侧	53.8	49.6
	厂界南侧	56.2	46.9
	厂界西侧	55.0	48.5
	厂界北侧	55.4	44.8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两天的噪声监测值为 52.4~56.2dB(A)，夜间两天的噪声监测值为 44.8~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布、废纱、纤尘、污泥、废油、废膜、废原料包装、生活垃圾等。本工程生产固废收集、转运情况汇总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本工程环评和验收时固体废物情况

工序/ 生产线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印染生 产线	1	废布、纤尘	一般固废(I类)	51.3	43.6	出售
	2	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	危险废物	4.25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未与染化料直接接触)	一般固废(I类)	0.44	0.37	出售
	4	废网	一般固废(I类)	0.88	0.75	出售
废气处理	5	废油	危险废物	77.7	6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布	一般固废(I类)	10	8.5	出售
污水处理站	7	白泥	危险废物	212.5	18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膜	危险废物	1.4	1.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污泥	一般固废	1453.5	1220	出售
生活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I类)	45	40.5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具体总量核定见表9-15。

表 9-15 环评时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单位	迁建项目排放量		需申请总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m ³ /a	582081.182	582081.182	/
	COD	t/a	116.416	29.104	0
	氨氮	t/a	29.104	5.821	0
废气	SO ₂	t/a	4.771		0
	NO _x	t/a	22.332		15.832
	颗粒物	t/a	7.837		5.303
	VOCs*	t/a	9.737		9.737

注：*其中 VOC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染整油烟之和。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在现有项目总量范围内平衡，超出部分(颗粒物 5.303t/a、NO_x: 15.832t/a、VOCs: 9.737 t/a;)由芜湖市环保局在芜湖市范围内进行调配。

表 9-15 现有企业排放废气验收时总量核算表(t/a)

	低密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油雾	SO ₂	NO _x
DA001	2.242	3.601	6.362		
DA002	1.376			2.320	3.073
DA003	1.382	4.282	1.379		
总计	5.00	7.881	7.741		

现在三个排气筒合计低密度颗粒物 5.00t/a，非甲烷总烃 7.881t/a，油雾 7.741t/a 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的水的总量按照上面的计算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申请。项目废水进入繁

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另行申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对定型机、印花烘干机和蒸化机采取喷淋除尘+冷却+静电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应满足浙江地方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最高允许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_3 、 H_2S ，采取对污水池加盖收集，并经过一套立式二级化学洗涤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限值。

验收参考现在纺织行业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发放(2024年3月22日)的标准修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现在水回用率为 54.5%，废水量减少量为 523t/d。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 COD、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全盐量,苯胺类化合物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和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本工程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从监测结果来看，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本工程验收核算的污染控制指标如下：

低密度颗粒物 5.00t/a，非甲烷总烃 7.881t/a，油雾 7.86t/a 等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10.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工程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标，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的总体一致，三同时情况及环保制度情况已落实。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九项验收合格要求，本工程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合格，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条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222-17-03-022310			建设地点	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经纺服装加工区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和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达产后, 年染整加工高档面料 5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达产后, 年染整加工高档面料 4355 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审批[2020]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2725539935U		
	验收单位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74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0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2020	废气治理(万元)	3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2725539935U		验收时间	2024/5/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58.2081	33.7891	0	0	33.7891	0	33.7891	/	0	+
	化学需氧量	0	0	116.416	62.172	0	0	62.172	0	62.172	0	0	0
	氨氮	0	0	5.8210	9.764	0	0	9.764	0	9.764	0	0	+
	废气	0	0	219360	186456	0	0	186456	0	186456	0	0	+
	二氧化硫	0	0	4.771	2.320	0	0	2.320	0	2.320	0	0	
	氮氧化物	0	0	22.3320	3.073	0	0	3.073	0	3.073	0	0	+
	颗粒物	0	0	7.8370	5.00	0	0	5.00	0	5.0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9.737	7.881	0	0	7.881	0	7.881	0	0	+
	危险废物	0	0	295.85	251.40	0	0	251.40	0	251.40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无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